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財政預算案》演辭段落

減輕企業負擔

1.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 利得稅，上限為 6,000 元。(40)
2. 寬減 2023/24 年度首兩季的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40)
3. 由 2023 年 7 月起，寬減政府處所 50% 租金和費用，為期六個月。(40)
4.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包括「百分百擔保計劃」）的申請期限至明年 3 月底。(41)
5. 「旅行社鼓勵計劃」延長三個月；向「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注資 3,000 萬元。(42)

減輕市民負擔

6. 分兩期發放總額 5,000 元電子消費券。(38)
7.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6,000 元。(43)
8. 寬減 2023/24 年度首兩季的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43)
9.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的合資格人士發放半個月標準金額。(43)
10.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的臨時特別措施延長六個月至今年 10 月底。(43)
11. 為參加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43)
12. 為每戶提供 1,000 元電費補貼，現行每月 50 元的電費紓緩金計劃延長至 2025 年年底。(43)
13. 增加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額外免稅額，由 12 萬元增至 13 萬元。(44)

旅遊、會展和盛事宣傳

14. 今年再度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30)
15. 預留 1 億元爭取更多大型盛事來港舉行；旅發局動用超過 2.5 億元舉辦及推廣大型盛事。(27)
16. 向旅發局額外撥款 2 億元，爭取更多國際會議與展覽在港舉行。(29)
17. 撥款 5,000 萬元，在「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領導下，為向外推廣香港出謀獻策。(31)

創科、工業和電子政務

18. 預留約 2 億元提升「智方便」平台的運作，改善用戶體驗。(51)
19. 預留 5 億元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協助中小企業應用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配套。(53)
20.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就四大範疇進行深入研究，在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49)
21. 就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本年度完成。(50)
22. 成立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就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提交建議。(57)
23. 針對科研成果轉化和生命健康科技研發，撥出 60 億元資助大學及科研機構設立主題研究院。(75)
24. 預留 30 億元推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76)



航運和貿易

25. 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向貿發局增撥 5.5 億元，協助香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118)
26.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5 億元，推出「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加快審批申請。(119)
27. 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撥款 1 億元，主動協助中小企申請政府資助。(119)
28. 減免機場費用、為復辦或新開辦航線提供誘因。(106)
29. 全力推動「機場城市」發展策略，積極發展 SKYCITY 航天城項目。(107,109)
30. 積極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117)
31.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為合資格專利源自香港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125)

金融

32. 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債券通，進一步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範圍。(85)
33. 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 500 億元銀色債券及 150 億元綠色零售債券。(103)
34. 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216)
35. 繼續推動更多內地各級政府、海內外公私營機構到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93)
36. 今年第一季實施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今年內就 GEM 提出具體改革建議。(89)
37. 繼續推進「數碼港元」和以「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用途的項目應用測試及準備工作。(100)
38. 未來三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 1 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97)
39. 「商業數據通」於今年年底連接「授權數據交換閘」，提升金融服務效率。(101)

吸引和培訓人才

40. 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68)
41. 撥款約 1 億元，為建造業相關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140)
42. 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讓中學生及早接觸職業專才教育，發掘興趣。(173)
43. 恆常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繼續檢視「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研究推出更多課程。(173)

文化藝術和體育

44. 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126)
45. 撥款 2,000 萬元主辦 2024 年「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127)
46. 未來 5 年撥出 1.35 億元，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127)
47.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5 億元，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129)

房屋土地和交通基建

48. 籌備成立「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對接。(142)
49. 在第二季就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方案和土地規劃布局展開諮詢。(143)



50. 於今年第四季構建香港未來的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153)
51. 預留 1,500 萬元，研究及落實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157)

其他

52. 在 2023/24 年度增加 6,200 萬元撥款，為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162)
53. 與體育界、學校及其他界別攜手合作，推廣「城市運動」。(172)
54. 今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176)
55. 提高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 100% 增至 200%。(179)